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智能化生产与产品智能技术应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1万台智能保险柜、2万套安防设备、30万件智能密集架、5万件医疗器械、2万件办公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7月18日，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科技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2' 35.10"，北纬 28° 05' 35.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设置6条喷塑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暂未通自来水，现阶段用水来源于自挖井水。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现阶段项目只有1条生产线。焊接是主要为点焊，接产生的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塑工艺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房间收集，排气筒低，呈无组织排放。固化工艺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经水浴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m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处理排入园区管网。

2、项目废气主要在焊接、喷塑、固化产生。焊接是主要为点焊，焊接产生的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塑工艺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房间收集，排气筒低，呈无组织排放。固化

工艺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经水浴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切割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厂区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加热炉灰渣运作为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项目危废为废脱脂液滤渣，废脱脂液滤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由于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固化工艺活性炭并未更换，因此未产生废活性炭。项目生产不需要机油。因此未产生废机油。待固化工艺活性炭更换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经生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由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具体如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均有其配套环保设施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智能化生产与产品智能技术应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1万台智能保险柜、2万套安防设备、30万件智能密集架、5万件医疗器械、2万件办公设备)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工作

(1) 加强安全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设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无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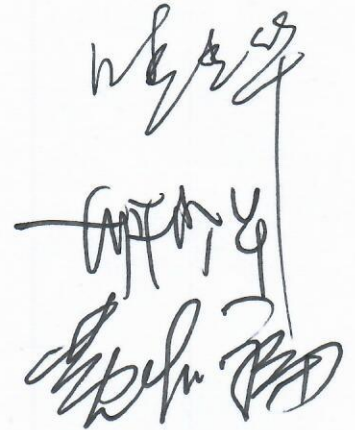
(2) 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理，并能向各有关部门做出预警预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把风险降到最低。

(3) 全面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4) 排污口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智能化生产与产品智能技术应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1万台智能保险柜、2万套安防设备、30万件智能密集架、5万件医疗器械、2万件办公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单位：李长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智能化生产与产品智能技术应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年产1万台智能保险柜、2万套安防设备、30万件智能密集架、5万件医疗器械、2万件办公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彭心清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13707950118	彭心清	建设单位
吉龙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11662000	吉龙	监测单位
彭心清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06198933	彭心清	专家
彭心清	彭心清	主任	1860796976	彭心清	专家
王德平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778668824	王德平	专家